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24日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6），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343,748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.256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岳勇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
岳勇	集中竞价	2020/1/13	13.699	37,500	0.0029%
		2020/1/14	13.761	5,000	0.0004%
		2020/1/15	13.838	12,000	0.0009%
合计				54,500	0.004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
岳勇	合计持有股份	13,374,991	1.0219%	13,320,491	1.017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43,748	0.2555%	3,289,248	0.251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,031,243	0.7664%	10,031,243	0.7664%

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岳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4日